

浪子回頭：神無條件的愛

裘尚正

## 路加福音15:11-32

11 耶穌又說：“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 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‘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’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 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 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 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 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 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‘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’

18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 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’ 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 21 兒子說：‘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’ 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 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們就快樂起來。 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
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 27 僕人說：‘你兄弟來了。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！’ 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 29 他對父親說：‘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 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’ 31 父親對他說：‘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 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’”

# 禱告

# 兒子向父親要遺產



罪人就是：

- 我們要父親的資源，但我不要父親的管教。
- 我要神的祝福，但我不要神自己。

你為什麼比無家可歸的人強？



# 神律法的標準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  
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  
誡命更大的了。”（馬可福音12:30-31）

# 人都是罪人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(羅馬書3:23)

# 我們有個慈愛的天父



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# 我們有個慈愛的天父

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 23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# 人離開天父的後果

- 浪子的結果：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到了最後，活得連豬都不如。
-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（羅馬6:23）
-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（希伯來書9:27）

# 罪人的結局

- 靈魂的死，與神隔絕
- 人有不滅的靈魂
- 有如獨自監禁一般
- 永世不能解脫的痛苦

# 罪人的出路

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‘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 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 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’

# 浪子父親的反應

- 20 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- 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（恢復兒子的榮耀）
- 戴上戒子（恢復兒子的權柄）
- 穿上鞋子（恢復了自由）
- 宰了肥牛犢（慶祝）

# 福音是什麼？

- ▶ 福音不是你做什麼？
- ▶ 而是神要你做祂的兒女。
- ▶ 人需要悔改。
- ▶ 神就赦免我們的罪。
- ▶ 並接納我們成為神的兒女

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！

‘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，赦免罪孽和過犯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’（民數記14:18）

# 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！

- 本應審判人的神，在人類的歷史中，成為了一個人，來代替所有的人的罪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負上罪的代價。
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翰福音3:16）

# 決志禱告

亲爱的主耶稣，我感谢你！主，我承认自己是个罪人，我感谢你却这样爱我，为我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并且叁天以後复活。主，我愿意悔改，我要你做我的救主，也要你做我生命，生活的主。主耶稣，我现在就要你住我的心里。赦免我一切的过犯，赐福我的家人。我这样祷告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，阿门。